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	156,280	158,933
利息開支	8	(15,710)	(18,914)
利息收入淨額		140,570	140,0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435	1,552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4,900)	(4,60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6	(10,245)	(17,421)
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43)	(566)
其他經營開支	7	(67,577)	(66,455)
經營溢利		57,040	52,529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109	(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149	52,507
所得稅開支	9	(10,976)	(9,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6,173	42,6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1.1	10.3
股息	11	10,790	10,7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86	28,37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781,486	894,0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8	2,487
可收回稅項		2,253	—
收回資產		23,367	23,3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29	4,519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10,746	12,1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0	800
投資物業		43,200	48,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837	121,234
資產總額		1,020,942	1,134,99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儲備		847,851	812,468
權益總額		852,001	816,618
負債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4(b)	50,300	60,6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01	6,019
應付所得稅		1,266	1,5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105,004	246,3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70	3,765
負債總額		168,941	318,3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20,942	1,134,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之放債業務。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晶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加以修訂。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下列已頒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於要求時償還之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上文已頒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之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於要求時償還之條款的定期 貸款的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修訂本)	待釐定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時採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預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管理委員會，其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組成。管理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從而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委員會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委員會已確定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ii)無抵押業主貸款。管理委員會根據分部各自之分部業績計量彼等之表現。分部業績源自除稅前溢利，惟不包括未分配收入／(開支)。未分配收入／(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收入，經扣除並非歸屬於特定呈報分部之企業開支(包括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所得稅負債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及資產均產生自及位於香港境內。

本集團所有經營分部均僅於香港營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有抵押物業 按揭貸款 千港元	無抵押 業主貸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5,178	51,102	—	156,280
利息開支	(11,740)	(1,909)	(2,061)	(15,710)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93,438	49,193	(2,061)	140,57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7	57	1,311	1,435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500)	—	(4,400)	(4,90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4,643)	(5,602)	—	(10,245)
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43)	—	—	(2,243)
其他經營開支	(35,084)	(26,851)	(5,642)	(67,577)
經營溢利／(虧損)	51,035	16,797	(10,792)	57,040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	109	10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1,035	16,797	(10,683)	57,1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8,503)	(2,772)	299	(10,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42,532</u>	<u>14,025</u>	<u>(10,384)</u>	<u>46,173</u>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有抵押物業 按揭貸款 千港元	無抵押 業主貸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48,610</u>	<u>203,320</u>	<u>169,012</u>	<u>1,020,942</u>
分部負債	<u>(149,746)</u>	<u>(8,428)</u>	<u>(10,767)</u>	<u>(168,941)</u>
其他資料：				
折舊開支	(1,173)	(612)	(3,456)	(5,24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 第 1 階段	(50)	(112)	—	(162)
— 第 2 階段	(2,256)	(291)	—	(2,547)
— 第 3 階段	(2,337)	(5,199)	—	(7,536)
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2,243)</u>	<u>—</u>	<u>—</u>	<u>(2,243)</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有抵押物業 按揭貸款 千港元	無抵押 業主貸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4,439	54,494	—	158,933
利息開支	(14,382)	(2,202)	(2,330)	(18,914)
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90,057	52,292	(2,330)	140,0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6	1	1,245	1,552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00)	—	(3,900)	(4,600)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12,706)	(4,715)	—	(17,421)
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66)	—	—	(566)
其他經營開支	(35,299)	(26,362)	(4,794)	(66,455)
經營溢利／(虧損)	41,092	21,216	(9,779)	52,529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22)	(2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092	21,216	(9,801)	52,50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960)	(3,494)	640	(9,8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34,132</u>	<u>17,722</u>	<u>(9,161)</u>	<u>42,693</u>

於2024年3月31日

	有抵押物業 按揭貸款 千港元	無抵押 業主貸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518,939</u>	<u>439,409</u>	<u>176,650</u>	<u>1,134,998</u>
分部負債	<u>(248,287)</u>	<u>(33,351)</u>	<u>(36,742)</u>	<u>(318,380)</u>
其他資料：				
折舊開支	(768)	(262)	(2,067)	(3,097)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 第1階段	346	(256)	—	90
— 第2階段	(1,016)	122	—	(894)
— 第3階段	(12,036)	(4,581)	—	(16,617)
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566)</u>	<u>—</u>	<u>—</u>	<u>(566)</u>

5 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在香港提供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之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於年內確認之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	105,178	104,439
利息收入－無抵押業主貸款	51,102	54,494
收入總額	<u>156,280</u>	<u>158,933</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375	1,309
雜項收入	60	3
	<u>1,435</u>	<u>1,312</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4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435</u>	<u>1,552</u>

6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12個月預計 信貸損失 (第1階段)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之 全期預計 信貸損失 (第2階段) 千港元	出現信貸 減值之 全期預計 信貸損失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u>162</u>	<u>2,547</u>	<u>7,536</u>	<u>10,245</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淨額	<u>(90)</u>	<u>894</u>	<u>16,617</u>	<u>17,421</u>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40	740
— 非審核服務	360	350
廣告及營銷開支	13,822	14,215
銀行收費	1,155	1,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41	3,097
董事酬金	7,993	7,442
捐款	136	22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23,583	23,7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66	6,052
轉介費用	2,108	1,694
運輸開支	1,673	1,120
估值及查冊費用	1,785	1,436
短期租賃開支	615	418
其他開支	3,800	4,902
	<u>67,577</u>	<u>66,455</u>

8 利息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利息(附註14(a))	3,963	6,196
銀行透支利息	595	563
銀行借款利息	8,666	11,005
其他借款利息	2,486	1,150
	<u>15,710</u>	<u>18,914</u>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2024年：相同)。就未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之集團實體而言，香港利得稅以統一稅率16.5%計提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0,797	12,6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6)	9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195	(2,809)
	<u>10,976</u>	<u>9,814</u>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6,173,000港元(2024年：42,693,000港元)除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2024年：415,000,000股)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6,173	42,693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415,000	41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1.1</u>	<u>10.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24年：相同)。

11 股息

(a)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 (2024年：1.3港仙)	5,395	5,395
已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2024年：1.3港仙)	5,395	5,395
	<u>10,790</u>	<u>10,790</u>

(b) 年內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 (2024年：1.3港仙)	5,395	5,39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2024年：1.3港仙)*	5,395	5,395
	<u>10,790</u>	<u>10,790</u>

* 建議末期股息於報告日期後已由董事建議。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未有於2025年3月31日反映為應付股息。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	606,052	732,288
應收貸款及利息－無抵押業主貸款	198,450	205,715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804,502	938,003
減：減值撥備	(23,016)	(43,985)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後	781,486	894,018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於香港提供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之放債業務)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2024年：相同)。

於2025年3月31日，除為數198,450,000港元(2024年：205,715,000港元)之應收無抵押業主貸款及相關利息總額為無抵押外，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為計息及須於與客戶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2024年：相同)。

借款人須於相應應收貸款期限內每月分期償還未償還應收貸款結餘。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大幅上升(「第1階段」)而並未發生信貸減值的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的金額計量。倘已識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第2階段」)惟未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按貸款合約到期日分析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結餘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逾期	560,007	548,993
逾期1至30日	64,958	129,178
逾期31至60日	32,636	38,208
逾期61至90日	12,319	32,597
逾期90日以上	134,582	189,027
	804,502	938,003

於2025年3月31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387,657,000港元(2024年：425,987,000港元)作抵押(附註13(iii))。

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3,939	182,252
銀行透支	18,190	28,087
其他借款	72,875	36,003
	<u>105,004</u>	<u>246,342</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3%（2024年：6.3%）。

為數72,875,000港元（2024年：36,003,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至兩年內（2024年：一至八年內）償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7%（2024年：7.6%）。

於2025年3月31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港元計值，而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2024年：相同）。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使用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為32,129,000港元（2024年：210,339,000港元）。本集團於同日之未使用銀行融資為209,809,000港元（2024年：50,22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為43,200,000港元（2024年：48,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為115,016,000港元（2024年：118,45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iii) 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387,657,000港元（2024年：425,987,000港元）；及
- (iv)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1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

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交易，以及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之關聯方交易結餘。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 天晶實業有限公司(「天晶實業」)	3,963	6,196
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租賃開支 — 美恒投資有限公司(「美恒」)	522	522
付予合營企業之廣告及營銷開支 — 心怡有限公司	3,600	3,30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年利率6.8%(2024年：7.0%)計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短期租賃開支按每月44,000港元(2024年：44,000港元)的費率收取。

廣告及營銷開支按每月300,000港元(2024年：按每月300,000港元，為期11個月)的費率收取。

(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已動用其中50,300,000港元(2024年：60,697,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50,300,000港元(2024年：60,697,000港元)按未償還金額的實際年利率6.8%(2024年：7.0%)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3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美恒之款項47,000港元(2024年：無)(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3月31日，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2024年：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行業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向香港業主提供貸款。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亦向業主提供無抵押業主貸款產品以多樣化我們的服務，旨在擴大我們在不同放債市場分部之業務及提高整體息差。我們以深入民心之「香港信貸」品牌提供我們的貸款產品。

本年度的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及複雜性。儘管香港政策已全面取消房地產市場降溫措施，但預期對房地產價格及交易量的刺激效果尚未顯現。本地住宅及商業房地產市場仍停滯不前，價格及交易量持續處於低水平。儘管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全球出現降息潮，但利率仍相對高企，從而抑制了全球投資及消費需求。另外，美國新任總統威脅施加進一步貿易關稅亦加劇了全球市場的不穩定性。該等不利狀況阻礙了市場復甦，導致房地產情緒持續疲弱，價格或交易量於本年度並無顯著改善。

鑒於所面臨的普遍經濟不明朗因素及重大挑戰，我們在運營中貫徹遵循審慎策略。該等策略涵蓋實施嚴格信貸政策、維持對按揭成數之嚴格控制，以及於本年度所實施旨在保障貸款組合質量及產生穩定利息收入之各項措施。我們一直注重嚴格監督客戶信譽及還款能力，迅速採取行動召回被認定具有更高違約風險的個人貸款。

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平穩，利息收入達156,300,000港元(2024年：158,900,000港元)，並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收回資產之減值撥備12,500,000港元(2024年：18,000,000港元)。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達46,200,000港元(2024年：42,700,000港元)，增幅為8.2%。

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約67.3%。來自自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0.8%至105,200,000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利息總額為606,100,000港元。我們無抵押業主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6.2%至5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32.7%。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無抵押業主貸款及利息總額為198,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利息收入

本集團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由上年度之158,900,000港元減少2,600,000港元或1.6%至本年度之156,3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無抵押業主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

來自自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上年度之104,400,000港元增加800,000港元或0.8%至本年度之105,200,000港元，來自無抵押業主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則由上年度之54,500,000港元減少3,400,000港元或6.2%至本年度之51,100,000港元。

利息開支

我們於本年度產生利息開支15,700,000港元(2024年：18,900,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以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利息。於本年度，於加息及全球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我們堅持努力去槓桿化，從而降低了我們的借款及整體利息開支。於本年度，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0.14。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1,400,000港元(2024年：1,6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1,400,000港元(2024年：1,300,000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重估投資物業虧損4,900,000港元(2024年：4,6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市值下跌。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收回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於本年度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收回資產減值虧損 12,500,000 港元(2024 年：18,000,000 港元)。

以下為本年度及上年度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及無抵押業主貸款所產生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收回資產減值虧損之明細：

	有抵押物業按揭貸款		無抵押業主貸款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4.6	12.7	5.6	4.7
收回資產減值虧損	2.3	0.6	—	—
	<u>6.9</u>	<u>13.3</u>	<u>5.6</u>	<u>4.7</u>

年內確認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收回資產減值虧損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評估計算。

由於本年度房地產市場狀況不斷惡化及違約貸款及應收利息增加，我們於本年度已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 10,200,000 港元、收回資產減值虧損 2,300,000 港元，合共 12,500,000 港元，較去年所錄得的減值虧損 18,000,000 港元減少 30.6%。

鑒於抵押品價值下跌及拖欠付款增加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積極措施，定期審閱客戶還款記錄及對相關抵押品進行綜合評估。我們亦於本年度削減平均貸款規模及縮短貸款年期。該等措施乃為有效管理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及時採取法律行動收回違約貸款，旨在最大程度減少其潛在信貸虧損，從而導致本年度的減值撥備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於本年度產生其他經營開支67,600,000港元(2024年：66,500,000港元)，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營銷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淨息差

本年度放債業務之淨息差維持在16.1%(2024年：16.0%)。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因上文所述，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增加至46,2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42,700,000港元增加8.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之來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運及資金需求主要由保留盈利、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天晶實業有限公司之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資金。根據我們目前及預期之營運水平，撇除不可預見之市況，我們未來營運及資金需求將透過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籌借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提供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諾。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錄得資產淨額(即本集團權益)852,000,000港元(2024年：816,600,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3,500,000港元(2024年：28,400,000港元)；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50,300,000港元(2024年：60,700,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05,000,000港元(2024年：246,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按要求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抵押。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6.8%之實際年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於本年度，銀行融資概無涉及有關限制本集團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之任何契諾。於2025年3月31日，可供本集團提取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未動用融資分別為209,800,000港元及149,700,000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負債比率 ⁽¹⁾	0.14	0.34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淨息差比率 ⁽²⁾	16.1%	16.0%
股本回報率 ⁽³⁾	5.4%	5.2%
利息覆蓋率 ⁽⁴⁾	4.9倍	4.0倍

附註：

- (1) 負債比率按於各年度結算日之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2) 淨息差比率按於各年度結算日之利息收入淨額(即經扣除利息開支之利息收入)除以應收貸款平均每月結餘計算得出。
- (3) 股本回報率按於各年度結算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4) 利息覆蓋率按相關年度之除利息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不包括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前經營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得出。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件

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算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會影響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重要事件。

遵守條例及規例

本集團須於並已於任何時間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外，於本年度放債人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對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放債人條例為規管香港放債業務之主要條例，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則為監管本集團於放債業務可能遇到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之事宜。我們的放債業務乃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行。於本年度，我們並無就續領放債人牌照事宜接獲放債人註冊處處長（「處長」）或警務處處長發出之任何反對。我們亦就營運放債業務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嚴格遵循由處長頒佈的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從而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放債人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可導致我們的放債人牌照於可見將來遭吊銷、終止或不獲重續。

客戶

於本年度，客戶包括於香港之個人及企業，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或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度，五大客戶（按所產生利息收入釐定）佔總收益約8.0%（2024年：8.0%），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2.5%（2024年：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聘有55名(2024年：4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31,600,000港元(2024年：31,2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與僱員之職位、職責及表現有關之薪酬政策。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加班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我們每年進行表現評估。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價值115,000,000港元(2024年：118,5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價值43,200,000港元(2024年：48,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及若干應收貸款總額及利息合共387,700,000港元(2024年：426,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活動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外幣交易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波幅。

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93,000港元)。

展望

自2025年年初起，全球經濟因持續面臨中美貿易關稅緊張局勢、俄烏及以色列—加沙衝突延續、高企利率環境及通脹壓力等挑戰而顯現重大不確定性。該等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已對香港放債業務造成顯著影響，特別是以物業作抵押的貸款業務。

香港房地產市場的交易量減少，價格波動加劇。傳統銀行收緊放貸標準，令部分借款人轉向非銀行金融放債人。高利率環境推高借款成本，加大還款壓力及違約風險。同時，抵押物業價值波動使放債人的風險管理變得更為複雜。監管機構亦加強合規要求，為整個行業的運營帶來更多挑戰。

展望未來，放債行業預期將進一步整合及專業化，而雄厚的資本基礎及嚴格的風險控制將成為主要競爭優勢。我們致力於保持警惕，嚴格遵循我們穩健的風險管理條款及信貸評估程序。我們積極調整戰略，多樣化貸款組合，調整貸款條款，及時審閱及加強信貸政策，加強對高淨值客戶的關注，並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憑藉我們的專業精神、我們享有聲譽的「香港信貸」品牌以及於放債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做好準備保障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質量，同時把握增長機遇，擴大我們的貸款組合。此外，粵港澳大灣區一體化及跨境金融合作等舉措將創造新的增長機遇。政府針對房地產及中小企業的支持政策可進一步紓緩行業壓力並促進市場復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朱逸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國昌先生及Wong Kai Man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上述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工作範疇

有關載於初步公佈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與年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構成致股東通函之一部分)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financ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

- (i) 由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至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
- (ii) 由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至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確定股東可享有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為釐定可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地址如上載述。

刊發

本公佈刊載於上述網站。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陳光賢先生(主席)
陳光南先生
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張國昌先生
Wong Kai Man 先生